## 一、 项目概述、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被审计单位名称 | 审计内容 |
| 01 | 01-01 | 区卫健局机关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1-02 | 区妇幼保健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1-03 | 区中医医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2 | 02-01 | 区一医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3 | 03-01 | 区二医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0年度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 03-02 | 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万兴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3-03 | 洛带镇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3-04 | 洪安镇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 03-05 | 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4 | 04-01 |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4-02 | 区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19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04-03 | 区疾控中心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4-04 | 十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4-05 | 仁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19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04-06 | 大面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5 | 05-01 | 龙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19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05-02 | 黄土镇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 05-03 | 山泉镇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5-04 | 柏合镇公立卫生院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5-05 | 洪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19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05-06 | 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05-07 | 同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实施步骤）：详见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

（二）服务地点：龙泉驿区行政范围内；

（三）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费用由各被审计单位分别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被审计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的25日内，被审计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被审计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关票据资料后的25日内，被审计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若达到付款条件的时间处于财政轧账期间，则相关单位在资金下达后的25日内完成付款程序。）

（五）验收办法

1.由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对事务所的考核情况，采取扣减审计费用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注：本部分中“审计目的”为项目情况的概述说明，供应商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也不计入本部分的评分。）**

### **（一）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下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要求（适用于04包和05包）**

**1.审计目的**

通过此次审计客观、真实的反映领导干部任期内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变动情况，评价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以及单位遵守财经法规和个人遵守廉政情况，分清责任，并作出客观评价。旨在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使其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推进系统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确保群众根本利益。

**2.审计范围**

（1）被审计单位

任期审计：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龙泉驿区仁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2）审计期间

任期审计：以各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时间为准（详见附表）。

**3.审计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贯彻执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中央、省市区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特别是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揭露和查处违背政策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有关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重大经济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情况。

（5）单位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检查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预决算，审计各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行为；是否存在“小金库”；检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及时揭示违规支出、支出不规范及铺张浪费等问题；检查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任职期末（离任）、期末时点（任期）的财务状况。

（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以及保值增值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对采购到位物资是否及时办理登记造册、出入库和定期盘点管理。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和报废相关程序，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已报废未下账的资产；国有资产是否真实、完整，以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审计各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了单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加强了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设计是否合理，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是否有监督评价机制等，检查各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情况。

（8）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9）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0）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批复文件设置机构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权限和超出限额设立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撤并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变更机构名称、改变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在项目经费中解决违规设立机构经费、为经费自理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基本支出预算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行政编制总额、事业编制总量核增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职责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审批编制和领导职数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编制数和实有人数分别编制申报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虚报冒领财政资金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各类项目经费中安排超编人员经费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编进人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用编进人计划数额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聘用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经核准用编擅自调整单独核定编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行为。

（11）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4.实施步骤**

（1）区卫健局上报龙泉驿区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审定同意后，由卫健局牵头组织实施。

（2）区卫健局作为组织方，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审计。

（3）区卫健局全程协助成交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2月底提交审计报告。

（4）各卫生单位针对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完善措施，计划2022年3月底全面整改到位。

（5）此次审计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财务科、区医院事务服务中心配合，计划2022年4月底对审计整改完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成都市龙泉驿区卫健系统2019年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各单位资产总额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资产额被审计单位 | 任职期间 | 任职年限 | 资产总额（万元）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合计 |
| 成都市龙泉驿区仁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5-至今 | 5年 | 资产总额：1762.44收入总额：2088.42 | 资产总额：1838.94收入总额：2569.46 | 资产总额：1079.24收入总额2614.18 | 资产总额：4680.62收入总额：7272.06 |
|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4.01-至今 | 8年 | 资产总额：832.26收入总额：1235.34 | 资产总额：1179.89收入总额：1889.59 | 资产总额：1251.93收入总额：2381.7 | 资产总额：3264.08收入总额：5506.63 |
|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6.6.16-至今 | 5年 | 资产总额：1764.7收入总额：1230.84 | 资产总额：1805.04收入总额：1588.07 | 资产总额：1761.1收入总额：2078.6 | 资产总额：5330.84收入总额：4897.51 |
|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 2003.04-至今 | 19年 | 资产总额：917.74收入总额：633.26 | 资产总额：960.79收入总额：620.49 | 资产总额：790.37收入总额：617.61 | 资产总额：2668.9收入总额：1871.36 |

### **（二）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要求（适用于01包至05包）**

**1.审计目的**

通过全面内部审计，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问题强化监督、健全制度、提升效率，切实推动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确保群众根本利益。

**2.审计范围**

（1）审计单位

 局机关及各下属卫生单位共计18家：其中局机关及各区直医疗卫生单位（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乡镇卫生院（8家），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三、采购项目简介”。

（2）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审计内容**

（1）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将各医疗卫生单位贯彻执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中央、省市区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特别是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揭露和查处违背政策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审计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了单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加强了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设计是否合理，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是否有监督评价机制等，检查各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情况。

（3）单位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预决算，审计各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行为；是否存在“小金库”；检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及时揭示违规支出、支出不规范及铺张浪费等问题；检查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4）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明确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考核细则以及分配方案等；检查各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财务核算情况 ，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进行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挪用挤占现象，专项资金预算变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财务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5）基建投资管理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基建投资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及落实情况；审查基建项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国家规定的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实行法人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现场签证的程序和权限设置是否合法、合规。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情况，审查工程是否执行了招投标法，招投标工作是否公正、公平、公开、其过程是否合规、合法。

审计基建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合规、合法，是否存在超标准、超概算的情况，是否按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拨付款项，是否存在超拨工程款的情况；重点审查工程待摊投资支出（工程前期、间接费用）是否合理、正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将不应纳入的费用纳入了待摊投资。

（6）资产管理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审计各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对采购到位物资是否及时办理登记造册、出入库和定期盘点管理。审查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报废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已报废未下账的资产；审查各单位国有资产是否真实、完整，以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经济合同（约）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经济合同（约）的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程序和权限、流程是否合规，审查已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审批手续不齐，重大合同签订是否经过集体决策等。

（8）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批复文件设置机构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权限和超出限额设立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撤并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变更机构名称、改变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在项目经费中解决违规设立机构经费、为经费自理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基本支出预算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行政编制总额、事业编制总量核增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职责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审批编制和领导职数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编制数和实有人数分别编制申报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虚报冒领财政资金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各类项目经费中安排超编人员经费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编进人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用编进人计划数额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聘用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经核准用编擅自调整单独核定编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行为。

（9）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4.实施步骤**

（1）区卫生健康局作为组织方，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业务合同书，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审计。

（2）区卫生健康局全程协助成交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2月底提交审计报告。

（3）各卫生单位针对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完善措施，计划2022年3月底全面整改到位。

（4）此次审计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财务科、区医院事务服务中心配合，计划2022年4月底对审计整改完善工作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成都市龙泉驿区卫健系统201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各单位资产总额及收入总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区卫健局机关** | **区一医院** | **区二医院** | **区中医医院** | **区妇保院** | **区疾控中心** |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 **平安社服中心** | **同安社服中心** | **十陵社服中心** | **西河卫生院** | **柏合卫生院** | **大面卫生院** | **洛带卫生院** | **黄土卫生院** | **山泉卫生院** | **洪安卫生院** | **万兴卫生院** |
| **2019****年度资产总额** | 1369.66 | 43228.1 | 2906.03 | 8846.85 | 29617.72 | 1844.61 | 282.91 | 950.29 | 909.3 | 2614.82 | 2039.39 | 1482.29 | 2290.47 | 1260.49 | 984.71 | 898.06 | 420.15 | 1066.96 |
| **2019****年度收入总额** | 10723.05 | 68252.69 | 6864.15  | 16630.80 | 21593.21 | 2830.9 | 941.45 | 2843.11 | 2150.6 | 3909.11 | 3469.55 | 3007.14 | 3448.73 | 1921.51 | 566.07 | 826.25 | 21.06 | 1223.05 |

### **（三）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下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要求（适用于03包和05包）**

**1.审计目的**

通过此次审计客观、真实的反映领导干部任期内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变动情况，评价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以及单位遵守财经法规和个人遵守廉政情况，分清责任，并作出客观评价。旨在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使其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推进系统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确保群众根本利益。

**2.审计范围**

（1）被审计单位

离任审计：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公立卫生院、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公立卫生院

（2）审计期间

离任审计：以各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时间为准（详见附表）。

**3.审计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贯彻执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中央、省市区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特别是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揭露和查处违背政策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有关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重大经济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情况。

（5）单位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检查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预决算，审计各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行为；是否存在“小金库”；检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及时揭示违规支出、支出不规范及铺张浪费等问题；检查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任职期末（离任）、期末时点（任期）的财务状况。

（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以及保值增值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对采购到位物资是否及时办理登记造册、出入库和定期盘点管理。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和报废相关程序，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已报废未下账的资产；国有资产是否真实、完整，以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审计各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了单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加强了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设计是否合理，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是否有监督评价机制等，检查各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情况。

（8）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9）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0）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批复文件设置机构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权限和超出限额设立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撤并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变更机构名称、改变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在项目经费中解决违规设立机构经费、为经费自理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基本支出预算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行政编制总额、事业编制总量核增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职责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审批编制和领导职数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编制数和实有人数分别编制申报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虚报冒领财政资金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各类项目经费中安排超编人员经费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编进人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用编进人计划数额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聘用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经核准用编擅自调整单独核定编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行为。

（11）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4.实施步骤**

（1）区卫健局上报龙泉驿区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审定同意后，由卫健局牵头组织实施。

（2）区卫健局作为组织方，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审计。

（3）区卫健局全程协助成交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2月底提交审计报告。

（4）各卫生单位针对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完善措施，计划2022年3月底全面整改到位。

（5）此次审计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财务科、区医院事务服务中心配合，计划2022年4月底对审计整改完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成都市龙泉驿区卫健系统2021年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各单位资产总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资产额被审计单位 | 任职期间 | 任职年限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合计 |
|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二人民医院 | 2018.08-2020.11 | 2年 |  |  |  |  | 资产总额：3069.04业务收入：5198.46 | 资产总额：2906.03业务收入：5180.04 | 资产总额：8800.63业务收入：5706.73 | 资产总额：14775.70业务收入：16085.23 |
| 黄土镇公立卫生院（原） | 2016.6-2020.7 | 5年 |  |  | 资产总额：1217.24收入总额：303.12 | 资产总额：1361.99收入总额：436.70 | 资产总额：1427.43收入总额：515.45 | 资产总额：984.71收入总额：566.07 | 资产总额：1017.13收入总额：221.42 | 资产总额：6008.50收入总额：2042.76 |
| 洪安镇公立卫生院（原） | 2014.7-2020.5 | 7年 | 资产总额：530.04收入总额：22.32 | 资产总额：621.24收入总额：36.57 | 资产总额：642.59收入总额：29.24 | 资产总额：642.66收入总额：39.82 | 资产总额：690.08收入总额：38.64 | 资产总额：420.15收入总额：21.06 | 资产总额：435.54收入总额：1.12 | 资产总额：3982.3收入总额：188.77 |

### **（四）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要求（适用于01包至05包）**

**1.审计目的**

通过全面内部审计，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问题强化监督、健全制度、提升效率，切实推动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确保群众根本利益。

**2.审计范围**

（1）审计单位

 局机关及各下属卫生单位共计19家：其中局机关及各区直医疗卫生单位（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家）、乡镇卫生院（5家），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三、采购项目简介”。

（2）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均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审计内容**

（1）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将各医疗卫生单位贯彻执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中央、省市区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特别是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揭露和查处违背政策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审计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了单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加强了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设计是否合理，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是否有监督评价机制等，检查各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情况。

（3）单位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预决算，审计各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行为；是否存在“小金库”；检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及时揭示违规支出、支出不规范及铺张浪费等问题；检查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4）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明确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考核细则以及分配方案等；检查各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财务核算情况 ，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进行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挪用挤占现象，专项资金预算变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财务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5）基建投资管理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基建投资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及落实情况；审查基建项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国家规定的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实行法人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现场签证的程序和权限设置是否合法、合规。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情况，审查工程是否执行了招投标法，招投标工作是否公正、公平、公开、其过程是否合规、合法。

审计基建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合规、合法，是否存在超标准、超概算的情况，是否按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拨付款项，是否存在超拨工程款的情况；重点审查工程待摊投资支出（工程前期、间接费用）是否合理、正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将不应纳入的费用纳入了待摊投资。

（6）资产管理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审计各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对采购到位物资是否及时办理登记造册、出入库和定期盘点管理。审查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报废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已报废未下账的资产；审查各单位国有资产是否真实、完整，以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经济合同（约）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经济合同（约）的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程序和权限、流程是否合规，审查已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审批手续不齐，重大合同签订是否经过集体决策等。

（8）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批复文件设置机构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权限和超出限额设立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撤并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变更机构名称、改变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在项目经费中解决违规设立机构经费、为经费自理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基本支出预算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行政编制总额、事业编制总量核增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职责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审批编制和领导职数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编制数和实有人数分别编制申报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虚报冒领财政资金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各类项目经费中安排超编人员经费等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编进人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超出用编进人计划数额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聘用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未经核准用编擅自调整单独核定编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行为；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行为。

（9）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4.实施步骤**

（1）区卫生健康局作为组织方，代表各医疗卫生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书，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审计。

（2）区卫生健康局全程协助成交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2月底提交审计报告。

（3）各卫生单位针对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完善措施，计划2022年3月底全面整改到位。

（4）此次审计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财务科、区医院事务服务中心配合，计划2022年4月底对审计整改完善工作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成都市龙泉驿区卫健系统202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各单位资产总额及收入总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区卫健局机关** | **区一医院** | **区中医医院** | **区妇保院** | **区疾控中心** |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 **区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 **平安社服中心** | **仁爱社服中心** | **十陵社服中心** | **洪河社服中心** | **龙华社服中心** | **同安社服中心** | **西平社服中心** | **西河卫生院** | **大面卫生院** | **柏合卫生院** | **洛带卫生院** | **山泉卫生院** |
| **2020****年度资产总额** | 3175.86 | 51014.62 | 27740.64 | 26735.94 | 4335.01 | 340.61 | 764.70 | 1140.19 | 1052.83 | 2673.16 | 1892.28 | 1521.96 | 888.6 | 1140.19 | 3649.40 | 2512.08 | 1375.28 | 1415.61 | 808.41 |
| **2020****年度收入总额** | 15377.23 | 79261.84 | 35401.13 | 24113.64 | 5944.01 | 1187.69 | 627.64 | 1549.23 | 3204.58 | 4146.83 | 2424.16 | 3091.5 | 1384.1 | 1549.23 | 5297.81 | 3762.26 | 3254.98 | 2186.87 | 998.16 |